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5 号

罪犯余子雄，男，1997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以(2023)皖070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子雄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于2023年9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1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一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已追缴，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票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余子雄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